联合国 S/PV.6930



安全理事会

第六十八年

临时逐字记录

第六九三〇次会议

2013年3月6日星期三上午10时15分举行
纽约

主席：	丘尔金先生	（俄罗斯联邦）
成员：	阿根廷	佩瑟瓦尔夫人
	澳大利亚	昆兰先生
	阿塞拜疆	梅赫迪耶夫先生
	中国	王民先生
	法国	布里安先生
	危地马拉	罗森塔尔先生
	卢森堡	卢卡斯女士
	摩洛哥	卢利什基先生
	巴基斯坦	马苏德汗先生
	大韩民国	申东翼先生
	卢旺达	恩杜洪吉雷赫先生
	多哥	梅南先生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马克·莱尔·格兰特爵士
	美利坚合众国	赖斯女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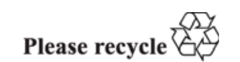
议程项目

防扩散

安全理事会第1737(2006)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通报情况

13-25028(C)





上午10时15分开会。

通过议程

议程通过。

防扩散

安全理事会第1737(2006)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通报情况

主席（以俄语发言）：安全理事会现在开始审议其议程上的项目。

在本次会议上，安全理事会将听取澳大利亚常驻代表加里·昆兰大使以安全理事会第1737(2006)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的身份作情况通报。

我现在请昆兰大使发言。

昆兰先生（澳大利亚）（以英语发言）：我谨根据第1737(2006)号决议第18(h)段，介绍该决议所设委员会的90天报告。本报告所述期间为2012年12月5日到2013年3月4日，在此期间，委员会举行了一次会议，并利用工作准则第15段所订立的无异议程序开展了其他工作。

在2月13日的非正式磋商中，委员会就一个会员国在2013年2月6日普通照会中所报告的情况交换了初步意见，根据这份照会，该国当局于1月23日拦截了一艘怀疑载有伊朗将提供给该国的非法武器的船只。考虑到报告中涉及严重指控，委员会鼓励专家组迅速调查这起事件，并向委员会报告其调查结果。委员会愿意公正客观地研究情况，并在确凿证据基础上，在收到专家组的报告后立即采取适当行动。

委员会还讨论了专家组2013年1月11日提交的事件调查报告，内容涉及伊朗在从2012年7月2日至4日进行的“伟大先知7”军事演习期间发射导弹的行为。委员会成员注意到专家组得出的结论，即伊朗在演习期间发射“流星-1”型和“流星-3”型导弹违反了第1929(2010)号决议第9段。若干委员会成员对伊朗的发射显然违反了第1929(2010)号决议表示了严重关切，它们谴责这些发射，并建议委员会考虑采取适当应对行动。委员会目前正在研究这些方案。与此同时，委员会强调，所有会员国都必需加倍努力，以便执行第1737(2006)号、第1747(2007)号、第1803(2008)号和第1929(2010)号决议所要求的各项措施。我的前任在12月通知安理会(见S/PV.6888)，委员会授权该小组编撰可以公开获得的伊朗官员的声明，以及可能违反第1747（2007）号决议第5段的接受伊朗军事援助的嫌疑人。小组于2012年12月14日把编撰报告提交委员会，并且在我早先提到的非正式协商中对报告进行了审议。在讨论中，几个成员表示，向伊朗发出一封信，寻求证实编撰报告中的声明，将是合适的。

另一些成员尽管没有对今后能否向伊朗发出这样一封信提出质疑，但他们认为，委员会应当慎重行事，并且应当首先作出进一步的努力，以便获取声明中提到的涉嫌武器转让的物证。委员会强烈认为，违反第1747（2007）号决议第5段的任何武器或相关材料的转让，都是令人感到严重关切的事件。委员会根据其任务规定，随时准备以公正和客观的方式，检查涉嫌违规的事件，并根据确凿证据，对其采取适当行动。此外，在非正式磋商中，小组向委员会通报了它的调查和外联活动。

在报告所述期间，委员会收到5个会员国关于它们为执行安全理事会相关措施所采取行动的来函。其中之一是我早先提到的有关可能违反第1747（2007）号决议第5段的事件的来信，委员会在2月13日的非正式磋商中对它进行了讨论。在2013年1月17日的第二封信中，一个国家通知委员会，该国境内一家公司涉嫌违反对伊朗的禁运规定。在2013年1月24日的第三封信中，一个国家提供了有关2011年3月15日检查和没收M/V维多利亚号轮船上三个集装箱的军火和相关材料的细节。在2013年2月1日的第四封信中，一个国家向委员会报告，逮捕了一名涉嫌违反有关执行联合国相关制裁措施的本国法律的商人。最后，第五个国家在2月14日递交一项报告，涉及其各主管当局在2012年第二季度没收的装运货

物，以及防止向伊朗转运涉嫌包含违禁物品的货物的措施。小组目前正在对所有这些案件进行调查。

委员会感到高兴的是，各国正在响应它的请求，提供有关报道的违规事件的信息。我谨借此机会鼓励所有国家同委员会及其专家小组进行合作，报告并调查可能违反制裁的事件。

委员会就小组调查其他违规事件的结果开展后续工作，于2012年12月20日商定指认两个实体，即亚斯航空公司和SAD进出口公司。2013年1月8日向所有会员国发出一项普通照会，通知它们这些指认。在一个相关事务上，委员会于2013年1月23日向所有国家发出另一项普通照会，请它们在自愿基础上提供有关委员会综合名单上的个人的额外识别信息。我借此机会重申这项有关提供信息的请求。

委员会继续努力协助各国执行安全理事会的相关措施。我高兴地报告，委员会于2012年12月26日通过了一项有关常规武器和相关材料的执行援助通知（IAN），并于今年2月27日通过了一项关于金融和商业措施的执行援助通知。两者都发布在委员会的网站上。3月4日，委员会决定更新第1929（2010）号决议第13段提到的核物品与弹道导弹物品的清单。更新后的清单可在委员会网站上查询。

在报告所述期间，委员会收到有关执行制裁的一些书面询问。在2013年1月16日的两封信中，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工发组织）寻求证实，工发组织向伊朗提供技术援助的两项提议没有违反适用的安全理事会制裁制度。8月1日，委员会通知工发组织，这些项目不受相关决议禁止。

在2012年12月10日的一封信中，一个国家向委员会咨询有关归还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国防部向该国境内一家公司的预付款方面的信息。由于合同是在实行相关措施的2007年之前签署，委员会告知该国，退款没有任何障碍。

委员会还收到两个会员国的来函，一封的日期是2012年12月10日，另一封是2013年1月4日，请求提供关于某些特定实体是否被列入安全理事会相关决议的禁止旅行和冻结财产的个人和实体综合名单的信息。委员会成员在我早先提到的非正式磋商中，就答复这种询问的可能的方式交换了意见。

此外，委员会收到了一个国家2月20日的来函，请求免除对一名指定伊朗国民的旅行禁止，他受邀参加2013年6月27日至29日在圣彼得堡举行的国际原子能机构关于二十一世纪核电高级别会议。委员会目前正在审议这项请求。

委员会还收到4项通知：一个会员国按照第1737（2006）号决议第5（c）段提交的涉及提供伊朗布什尔核电站所用物品的3项通知；以及另一个会员国按照第1737（2006）号决议第15段和第1747（2007）号决议第4段提交的有关解除资金冻结以便支付根据一个实体被列名前已生效合同的应付款项的通知。

最后，我很高兴地指出，在报告所述期间，委员会收到了沙特阿拉伯关于执行第1737（2006）号和第1929（2010）号决议的报告。

主席（以俄语发言）：我感谢昆兰大使的通报。

我现在请安理会成员发言。

王民先生（中国）：我感谢昆兰大使的通报。他上任以来有条不紊地开展委员会各项工作，中方对此表示赞赏。中方高度重视委员会工作，愿继续与各方一道，推动委员会本着务实、稳妥的原则，平衡、有效开展工作。

安理会伊核问题相关决议应得到全面执行，但制裁不是决议的根本目的。委员会及其专家小组的工作应服务于寻求解决伊核问题的外交努力。近期委员会正在处理多起涉嫌违反决议个案，中方希望委员会本着审慎、客观的原则，与相关国家充分沟通，在证据确凿的前提下妥善处理相关个案。

伊核问题事关国际核不扩散机制的权威和中东地区的和平与稳定，对话谈判是妥善解决伊核问题的唯一正确途径。中方一贯反对使用或威胁使用武力，不赞同对伊朗过度施压和采取新的制裁。一些国家采取单边制裁行动，随意扩大制裁范围，损害其他国家的合法权益，中方对此坚决反对。

日前举行的伊核问题阿拉木图对话会取得了积极成效，为开启实质性谈判进程迈出了第一步，有利于通过对话谈判解决伊核问题。长期以来，为推动伊核问题保持在对话轨道并取得进展，中方作出了巨大努力，发挥了积极的建设性作用。中方希望各方坚定信心，进一步体现灵活和诚意，加强对话与接触，推动对话进程不断取得进展，为全面、长期、妥善解决伊核问题创造条件。我们也鼓励伊朗与国际原子能机构进一步加强合作。中方愿继续与各方一道，为通过外交手段和平解决伊核问题作出建设性努力。

马克·莱尔·格兰特爵士（联合王国）（以英语发言）：我谨感谢在新任主席昆兰大使的干练领导下的安全理事会第1737(2006)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以及专家小组开展工作，协助执行安全理事会有关伊朗的决议。

联合王国同国际社会其他国家一样，继续对伊朗核计划深表关切。国际原子能机构2月21日报告（见S/2013/103）显示，伊朗继续开展铀浓缩活动并扩大浓缩能力，包括在纳坦兹安装了180台先进的离心机。此前不久，伊朗全面安装完成福尔道浓缩设施，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2012年11月报告了这一点。这些行动违反国际原子能机构理事会和安全理事会的决议。

伊朗所拥有的浓度近20%的浓缩铀的储备量继续增加，已远远超过其目前需要。原子能机构总干事的报告还再次强调，伊朗继续拒绝讨论其核计划可能存在军事层面的问题。原子能机构第一次提出有关可能的军事层面问题的报告到现在已有15个月。伊朗必须表明，它准备采取必要的紧急行动，解决国际社会的严重关切，并接受根据其行动而非言论对其作出判断。

联合王国仍然致力于寻找和平、谈判办法解决核问题。2月26日和27日，E3+3六国政府与伊朗代表在哈萨克斯坦举行会谈。这些都是有益的讨论。联合王国期待专家们3月能就E3+3六国向伊朗提出的经过修改和可信的建议取得进一步的进展。该建议旨在建立双方信任，推进谈判。

通过外交办法解决核问题可使伊朗受益匪浅，但我们已经明确表示，谈判需要有结果。至关重要的是，现在必须在解决各国对伊朗核计划的最为迫切的关注的问题方面取得进展。

关于1737委员会的工作，我们遗憾地注意到，专家小组确认，伊朗继续违反其国际义务。该小组1月11日报告强调的伊朗发射弹道导弹，就是一个公然和令人担忧的实例。这种违反行为证据确凿，专家小组明确指出，伊朗在军用背景下发射这些弹道导弹，违反第1929（2010）号决议。

1737委员会现在必须就此采取行动。作为第一步，委员会应该写信给伊朗，对这种违反行为表示关切，并要求伊朗作出回应。委员会应就此事件发出执行援助通知，向会员国强调，禁止向伊朗转让有关弹道导弹活动技术或提供技术援助。我们也鼓励该小组展开调查，并在5月的最后报告中公布相关责任人和实体名单。

我们也对专家小组编制的有关伊朗向加沙运送武器的声明表示关注，这显示伊朗违反了第1747（2007）号决议。伊朗支持诸如哈马斯等好战团伙，直接破坏该地区的和平前景，进一步削弱伊朗政府对国际社会和本国人民声称它支持中东稳定的说法。我们还对伊朗大胆妄为，公开声明寻求破坏安全理事会及其决议的信誉深感失望。联合王国呼吁专家小组继续监测该问题，查明责任人和实体身份，将指认建议包括在其最后报告中。

联合王国也关切地注意到最近来自也门的报告，即也门政府报告没收的非法武器来自伊朗。这种违法行为可能破坏也门脆弱的过渡。我们期待专家小组报告其最近视察访问的情况。如果专家小组的证据可核实这种违法行为，委员会应准备采取行动。

现在是伊朗领导人主动接触的时候了。他们不能继续无视国际社会对伊朗核计划和伊朗违反安全理事会决议问题的严重关切。如果伊朗想要被作为一个正常的《不扩散核武器条约》无核武器缔约国对待，它现在必须立即采取具体步骤，充分解决这些问题。但在伊朗作出这样的选择前，它将面临更大的压力和更加孤立的后果。

赖斯女士（美利坚合众国）（以英语发言）：我谨感谢昆兰大使第一次作为第1737（2006）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提供通报。我们对他及其团队为本委员会带来的工作重点和精力表示赞赏。

伊朗核问题仍然是对国际安全的最严重威胁之一，也是安全理事会的最高优先事项。我们今天开会恰逢新的机遇，但风险也不断增加。最近几周，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总干事再次确认，伊朗继续推进其核计划，并拒绝允许原子能机构进入帕尔钦场址和接触原子能机构要求接触的文件、人员和设备，以此阻挠国际原子能机构调查其中可能存在的军事层面的问题。这些行动，以及伊朗继续开展铀浓缩活动和重水相关活动，明显违反安理会的要求。更令人震惊的是，原子能机构总干事已经证实，伊朗安装了数百台第二代离心机，可显著提高其铀浓缩能力，因此现在进一步违反安全理事会决议。伊朗安装这些离心机，以及储存20%浓度的浓缩铀，并在福尔道设施继续进行铀浓缩活动，导致各国严重关切。

这些都是不必要的行动，因此具有挑衅性。伊朗已经拥有足够的浓缩铀，至少可供德黑兰研究用反应堆使用10年。提高这方面能力而无任何明确的民用目的毫无意义。伊朗的行动既不能建立国际信任，也无助于促进全面、和平解决。相反，只能引起世界担心。正是因为这一原因，制裁伊朗委员会的工作至关重要。只要伊朗拒绝履行其国际义务，我们就必须坚决充分执行安理会规定的制裁。

近几个月，我们看到新的、令人不安的违反制裁行为。1月，也门查获一艘船，船上载有大批先进的伊朗武器、弹药和爆炸物，这违反了第1747（2007）号决议。这些军火可破坏也门脆弱的过渡进程。我们敦促委员会在专家小组的支持下，对此案进行严格的调查，并与安理会合作拟订有力的对策。

我们也注意到更多公开声明承认伊朗非法走私武器。现在，哈马斯、真主党、巴勒斯坦伊斯兰圣战组织的代表，甚至伊朗本身已经公开承认开展违反联合国制裁的活动。委员会应将这些声明视为伊朗公然无视其义务的进一步证据，并尽可能采取后续行动。委员会目前还正在评估伊朗违反第1929(2010)决议发射导弹的活动。这些发射使伊朗得以改进和发展这样一种技术，如果它与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合用，就会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不可容忍的威胁。我们敦促委员会根据授权迅速采取有把握的应对行动，其中包括对此类违规行动的责任人实施定向制裁。

违反联合国制裁措施的每个举动都是大事。我们负有集体责任，要就这些情况提交报告，支持努力加以调查，并在完成调查时采取果断行动。有效应对这些事件既会提高安理会的公信力，也会提高解决伊朗核问题的外交努力的效率。

美国仍致力于寻求外交解决。因此，我们欢迎最近安全理事会五个常任理事国和德国（五常加一）与伊朗恢复对话。但我们不要忘记，对话只是实现目的的手段。我们的目标仍是根据《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并遵照安全理事会和原子能机构理事会所有相关决议，持久、全面解决伊朗核问题，恢复国际社会对于伊朗核计划纯属和平性质的信任。

作为第一步，我们寻求处理伊朗最重要的核活动——生产和囤积浓度接近20%的浓缩铀，以及在福尔道加装离心机。在此事中，五常加一国家表明，我们愿采取步骤回应伊朗方面表达的关切。

五常加一与伊朗在阿拉木图举行的谈判是有益的，但我们必须对重启谈判能否使我们在谈判解决方面取得切实进展拭目以待。该进程不能无限期继续下去，也不能被用作缓兵之计。因此，我们仍致力于采取双轨做法，在对伊朗施压的同时，秉持诚意开展有意义的对话。我们一起努力就可以继续向伊朗说明其行动会造成的后果，并向伊朗表明选择合作而非挑衅的好处。

马苏德汗先生（巴基斯坦）（*以英语发言*）：我们感谢加里•昆兰大使就第1737(2006)号决议所设委员会和专家小组活动提交报告。昆兰大使热忱地开展了工作，为委员会注入了新的活力。我们也注意到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关于伊朗落实《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扩散条约）规定的保障监督制度情况的最新报告。

安理会和第1737(2006)号决议委员会为处理与伊朗核计划有关的问题，作出了相当大的努力。我们今天借此机会重申，安理会必须考虑重新审视有关决议阐述的目标和战略。我们欢迎安全理事会五个常任理事国和德国（五常加一）与伊朗恢复外交努力。我们希望最近的积极、和解姿态和表态不仅能够改善气氛而且能够取得成果。各方申明其对谈判的信心，这具有重要意义。通过不断接触或许能够摆脱当前僵局。

在采取对等建立信任措施以及采取必要步骤确保伊朗和平利用核能的权利的基础上，是可以和平解决这些问题的。安理会和委员会需要为这些努力提供支持。在伊朗核计划问题上必须避免对抗，该计划有可能导致伊朗近邻和动荡的该地区不稳定。

正如安理会其它成员指出的那样，专家组的工作及其活动应当符合其授权。其报告、分析和建议必须客观、公正，并要有坚实的证据予以支持。我们重申，我们认为安全理事会制裁本身不应是目的；必须在制裁与谈判之间达成平衡，从而促进通过谈判解决未决问题。我们呼吁安理会、委员会和专家组相应地调整目标和战略。减轻压力可能有助于谈判。

伊朗是《不扩散条约》缔约国，也是原子能机构成员，有权享有这些文书规定的应予尊重的某些权利。与此同时，伊朗应当履行《不扩散条约》为其规定的法律义务。我们敦促伊朗与原子能机构保持接触，给予其充分配合，以便解决所有悬而未决的问题。

安理会必须扩大专家组的组成范围，特别是增加来自发展中国家的成员。此举将提高人们的认识，提高执行安理会相关决议的有效性。安理会应当重新研究其任命专家组的现行做法，使之符合透明和公正的联合国核心价值观。我们希望安理会能够在其所有附属机构处理该问题。我们将高兴地推动这项工作。

梅南先生（多哥）（*以法语发言*）：请允许我首先感谢加里•昆兰大使提交第1737(2006)号决议所设委员会首份工作报告，他非常得力地主持了该委员会的工作。我愿重申我国代表团的支持。

自我们2012年12月13日开会（见S/PV.6888）以来，伊朗核问题在很多方面并未发生大变化。原子能机构理事会2013年2月2日的最新报告也指出了这一点（见S/2013/103）。根据第2011/69号决议——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理事会要求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与机构开展合作和加强对话，以便紧急解决所有悬而未决的重大问题，其中包括查阅所有信息和文件、出入所有场地、检查所有材料和约谈所有工作人员——双方进行了数次会晤。

不幸的是，报告指出双方未取得任何具体成果。此外，报告强调，2012年12月谈判及2013年1月16日和17日的谈判，以及2月13日的会晤——旨在敲定关于对该问题采取结构化做法的文件——未能促

成就伊朗核计划或具军事性等问题与该国达成协议或开展实质性讨论。

除了这些悬而未决的问题之外，我们还注意到，根据《保障监督协定》在申报设施内所开展的活动，违背了安全理事会和原子能机构理事会相关决议。总体而言，报告凸显了以下事实，即伊朗没有在其申报的纳坦兹和福尔道设施内暂停燃料浓缩活动。此外，在纳坦兹安装了更先进的离心机。在重水项目、铀转化和燃料生产方面也是如此。在所有情况下，虽然原子能机构断定所获信息基本符合伊朗方面的说法，但仍期望该国提供更多信息。

鉴于上述情况，并不出人意料的是，国际原子能机构对于可能存在涉及军事组织的秘密涉核活动，特别是发展导弹核载荷的活动，越来越感到关切。有重大证据表明，国际社会与伊朗之间的信任危机继续加深。

专家组报告中载有关于2012年7月2日至4日行动期间发射“伟大先知7”型导弹的信息，伊朗官方发布了关于可能向哈马斯和其他恐怖团体提供军事援助的公开声明，这种情况只会加剧紧张局势。专家组指出，这些行为违背了第1929（2010）和1747（2007）号决议，令人极为关切。

安全理事会五个常任理事国和德国组成的小组（5常+1）与伊朗举行了会谈，例如2月27日在哈萨克斯坦阿拉木图举行了会谈，其目的包括诱导该国放弃核计划，将其20%的浓缩铀送到国外，但这些会谈未能就此取得重大进展。

尽管情况令人遗憾，但我国依然认为应谈判解决，并再次呼吁伊朗信守《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扩散条约）以及安全理事会和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理事会有关决意规定的义务。

在这方面，多哥呼吁伊朗加强与国际原子能机构开展合作，以期对原子能机构的要求采取可以接受的解决办法，并继续本着诚意与5常+1进行谈判。我们仍然希望，在即将举行的会议上，特别是17日和18日在伊斯坦布尔举行的专家会议上、定于4月5日和6日举行的伊朗与5常+1会议的上游活动中，能在这方面取得进展。

同时，伊朗必须接受原子能机构在其报告第65段中提出的要求，便利进入帕尔钦设施并解决有关该地点的关切。

我们认识到所有国家、包括伊朗都享有发展和平核能的权力，但是，我们要敦促该国努力实施和平计划，并借助必要的合作来实现这一目标。

最后，我表示感谢委员会和专家组作出不懈努力，协助安理会设法通过外交途径解决伊朗核问题。这项工作需要我们共同作出努力。

正是在这样的背景下，多哥感到高兴的是，我们将于5月13日至17日在洛美主办一次区域研讨会，以便西非和中部非洲国家讨论如何采取必要措施，遵守这方面的联合国制裁制度，并通过相应的建议。

罗森塔尔先生（危地马拉）（*以西班牙语发言*）：我国代表团感谢加里·昆兰大使作了翔实的通报。我们要祝贺他和他的团队担任安全理事会第1737(2006)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

在报告所述期间，该委员会继续以透明、公平和客观的方式执行赋予其的任务，而没有妨碍其任务授权。我们认为，今后应该继续这样做。

我们赞赏委员会的工作，它继续审查会员国的国家报告、要求以及涉嫌违反行为的报告。关于各国要求提供有关制裁制度信息的请求，委员会应该根据其任务授权，明确、直接并迅速作出反应。

我们欢迎专家组开展的工作，包括开展宣传和提高认识的活动。我们鼓励专家组继续严格依照有关决议的规定开展工作。

专家组对涉嫌违反行为和事件进行了调查，为委员会提供了大力支持。它根据可验证和可靠的信

息作出了结论并提出建议，为委员会的决策进程提供了实质性的依据。

危地马拉始终赞成所有国家都有权根据国际条约规定，谋求以和平方式利用核能，只要它们遵守核查的义务。

我们认为，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应该与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充分合作，重建信任，并证明其核计划纯属和平性质。伊朗作为《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扩散条约）的缔约国，有义务履行条约义务。同样，伊朗作为国际原子能机构的成员，也有义务在《保障监督协定》的框架内与原子能机构充分合作。

我们已经注意到最近原子能机构关于伊朗根据《不扩散条约》执行保障监督制度情况的报告，报告再次指出，伊朗继续在加快执行其核计划，悬而未决的问题仍然没有得到解决，包括与其核计划的军事方面相关的问题。这种情况继续让我们非常关切。

我们与国际原子能机构一道敦促伊朗采取措施，争取充分执行《保障监督协定》以及《不扩散条约》规定的其他义务和承诺，尤其是接受检查的义务。

在这样的背景下，我们满意地注意到，1月和2月与原子能机构进行了会谈，我们希望尽快就一种结构化的方法达成协议。

危地马拉一贯大力主张采用政治和外交办法解决伊朗核问题。危地马拉认为，除了谈判解决之外，别无其他解决办法。为此作出的努力必须以连贯一致和相互对应的原则为依据，必须符合《不扩散条约》。

我们感到鼓舞的是，最近E3+3小组与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在阿拉木图举行了会谈，据称这次会谈是该进程的一个转折点。也许现在感到乐观还为时过早，但我们希望很快可以设想谈判解决伊朗核问题的前景。我们只能与国际社会其他成员一道希望，即将在伊斯坦布尔以及在阿拉木图再次举行的会谈会导致取得真正的进展和积极的结果。

最后，我国代表团将继续积极参加委员会的审议工作，以期促进达成持久的解决办法，确保有关决议得到充分执行。佩瑟瓦尔夫人（阿根廷）（以西班牙语发言）：首先，我要祝贺加里·昆兰大使担任安全理事会第1737(2006)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并感谢他提交该附属机关工作的季度报告。我们也赞赏他全心致力于开展透明的工作。

在报告所述期间，委员会继续高效执行它任务授权之内的工作。在这方面，我们认为，应该随时使成员国得知委员会的工作，例如，举办开放给所有国家的通报会。我们还认为，委员会也应回应成员国提出的问题，使它们随时关注相关决议的执行情况。此外，我们认为，委员会在向执行这些相关决议的会员国提供重大援助和合作方面应该发挥关键作用。在这方面，我们认为，帮助各国落实工作的指导说明是一项关键工具。

我要强调关于伊朗核计划的三点看法。首先，我要重申所有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扩散条约）缔约国均有研究、生产和使用用于和平用途的核能的不可剥夺权利，对此不得加以歧视。这是我们在这个论坛和其他相关论坛表示的原则立场。在此同时，我国一向坚定承诺不扩散大规模杀伤性武器。在安理会，我再次重申这项承诺。我认为，国际社会应该支持核不扩散机制及其基石－不扩散条约的重要性。

其次，我要提及国际原子能机构总干事在2月21日提交给安理会的报告（见S/2013/103）。在这方面，我们认同总干事的评估和他对未能澄清各项未决问题感到的关切，包括伊朗核计划可能具有军事层面有关的问题。我们认为，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应与原子能机构继续积极合作，向其提供所有与核计划有关的信息并允许其进入所有必要场址。在这方面，伊朗应该采取全面履行保障监督协定所需的必要措施并落实它的其他义务，包括各项相关决议

并重新获得国际社会对其核计划纯属和平性质的信心。

第三，我要强调，我们对伊朗政府和“E3+3”最近在阿拉木图举行会议感到鼓舞。我国认为，我们必须继续通过对话寻求解决办法，对伊朗核计划的和平性质取得保证。我们鼓励各方继续在这方面作出努力。

我们还认为，应该指出原子能机构理事会在其2012年9月的一项决议中呼吁伊朗采取和执行一项所谓的结构化方案解决各项未决问题。自这项决议通过以来，原子能机构和伊朗已经进行了三轮谈判，但总干事未能指出在这方面取得了实质进展。我们希望，双方的这一系列会议将使结构化方案取得具体成果，以便能够开始澄清各项未决问题。我结束我的发言。

卢卡斯女士（卢森堡）（以法语发言）：我和我的同事一样，感谢昆兰大使提交安全理事会第1737(2006)号决议所设委员会活动的季度报告。我向他保证，我国代表团全力支持他落实作为这个制裁委员会主席的职责，因为这个委员会对不扩散机制极其重要。我们也感谢专家小组对委员会工作提供极具价值的协助。它在确保全面落实安全理事会采取的制裁措施方面发挥了关键作用。2月6日和7日，在他们到卢森堡进行工作访问时，我国有机会荣幸地接待了小组成员。

1737委员会的季度报告审议了它限制伊朗为军事目的发展核能力和弹道导弹能力所进行的各种工作。委员会应继续进行这项工作，我们也全面支持它就此作出努力。在这方面，我们关切地注意到，专家小组最近提出的报告明确指出伊朗违反了2012年6月第1929(2010)号决议第9段的规定，它在军事演练的情况下，发射了弹道导弹。我们认为，必须继续关注这项报道。委员会必须采取行动。同样的情况也适用于1月23日在也门沿海截获的武器。鉴于目前正在进行调查，委员会应确保采取适当的后续行动。

要求伊朗与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进行有效合作的呼吁的公信力也取决于制裁制度是否得到有效落实。只有通过与原子能机构的全面合作，伊朗才能重新得到国际社会的信任。因此，伊朗必须澄清许多未决问题，并允许原子能机构视察员测试核计划的和平性质。

令人遗憾的是，原子能机构的最新报告无法使我们相信伊朗已经预备履行它的国际义务。在违背安全理事会和原子能机构理事会的决议的情况下，伊朗至今没有停止它的铀浓缩和提炼活动。相反，它利用纳坦兹场址的新一代离心机继续发展它的铀浓缩能力。继续进行重水项目和不让原子能机构进入帕尔钦场址令人感到十分忧虑。在这种情况下，很难知道伊朗核计划的确切性质。这无助于创造信任的气氛。

在要求伊朗履行它的国际义务和全面阐明它的核计划的性质的同时，卢森堡重申，它致力于通过谈判根据双轨办法解决这项问题。这就是我们对欧盟共同外交与安全政策高级代表促使伊朗和“E3+3”于2月26日在哈萨克斯坦阿拉木图重启谈判感到欣慰的原因。当时，提出了一项提案，以便建立信任和对对话提供实际内容。如果这项提案获得接受，它应在遵守安全理事会和原子能机构理事会的决议的基础上，对长期解决这项问题取得进展。

我们希望伊朗政府将积极看待在阿拉木图提出的提案，并且计划3月18日在技术层面和4月5日和6日在政治层面举行的后续会议将最终取得积极的势头。

梅赫迪耶夫先生（阿塞拜疆）（以英语发言）：我愿感谢加里•昆兰大使作为安全理事会第1737(2006)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所作的工作，也感谢他提出委员会的90天报告。

在报告所述期间，委员会收到会员国发来多封关于其采取行动执行安全理事会有关决议和就据报发生的事件所采取的行动的信函。委员会讨论了专

家小组报告于2013年1月11日发生的事件，就2013年2月6日某会员国报告的一个事件交换了意见，并鼓励专家小组加快在这方面的调查，并向委员会报告其调查结果。至关重要的是，委员会要以公正、客观的方式审查所有案件和事件，并在确凿证据的基础上，考虑采取适当行动。重要的是，委员会要继续努力，以协助各国执行安全理事会各项有关措施。在这方面，我们注意到委员会通过了一项关于常规武器和相关材料以及关于财务与商业措施的执行援助通知。

我们还注意到在报告所述期间，专家小组访问了多个会员国，以讨论与小组任务授权有关的问题，专家们还参加了数次会议与研讨会。专家小组应继续开展外联活动，这对于使更多会员国提交国家执行情况报告起到非常重要的作用。

在报告所述期间，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与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进行了三轮会谈，旨在敲定结构化方案文件。然而，根据原子能机构理事会2月21日的报告（见S/2013/103），双方未能达成一致，也未能就各项未决问题开展实质性工作。

毫无疑问，各国均有权在充分遵守相关国际义务的情况下，为和平目的发展其核工业。因此，重要的是，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政府应继续努力，建立国际对其核计划完全属于和平性质的信心。

令人鼓舞的是，2月底伊朗和安全理事会五个常任理事国及德国进行了高级别会谈。我们希望，将于本月晚些时候召开的技术层面会议和4月份在哈萨克斯坦阿拉木图恢复举行高级别谈判将有助于推动问题的解决。至关重要的是，在那些迫切需要取得进展以促进区域稳定的问题上，要继续对话与合作。我们鼓励作出进一步努力，以和平手段建设性地解决各种关切问题。

卢利什基先生（摩洛哥）（*以法语发言*）：和在我之前发言的其他同事一样，我也愿再次祝贺加兰•弗朗西斯•昆兰大使担任安全理事会第1737(2006)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并真诚感谢他提出90天报告。我们知道他做事彻底、为人正直并具有专业精神，为此我们愿表示我们对他充满信心，并保证与他合作。

我还愿感谢根据第1929(2010)号决议第29段成立的专家小组。我们鼓励专家小组在委员会的主持下，继续参加与委员会任务授权有关的各种会议，最重要的是，我们鼓励该小组继续在其访问有关国家期间与会员国开展对话。

委员会继续审议提交给它的各种情势。我们希望，委员会将继续得益于会员国的合作以及专家小组的专业精神和公正做法。我们呼吁委员会继续审议所有援助通知，并呼吁执行这些对于执行安全理事会各项有关决议非常重要的通知。我们还愿强调，需努力审议专家小组的最后报告（见S/2012/395），尤其是其中所载的各项建议。

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在其11月16日报告的概要中强调指出，尽管从去年12月以来在德黑兰进行了三轮会谈，但在解决伊朗核计划未决问题方面几乎没有取得什么具体成果。因此，我们希望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和原子能机构迅速就一种结构性方案达成一致，以便就未决问题展开实质性工作。原子能机构作为处理保障监督措施的唯一主管机构，必须得到一切必要合作，以便在未决问题上取得具体进展。

与此同时，我们欢迎最近即2月26日和27日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与安全理事会五个常任理事国及德国在哈萨克斯坦阿拉木图举行了气氛积极的会谈。我们相信，对话、外交以及和平手段是解决这个问题的唯一途径，在此基础上，我们希望已开展的和将于3、4月份分别在伊斯坦布尔和阿拉木图继续进行的对话会使我们得以朝着谈判解决的方向取得进展。

我愿强调急需防止采取任何削弱不扩散制度的行为，并确保各国严格履行其保障监督的义务。不履行加入《不扩散核武器条约》这一自愿主权决定带来的义务只会使实现全球核裁军目标更加困难和

遥不可及。我国继续坚定地支持这一目标。与此同时，我们也重申各国都有权完全为和平目的利用核能。不扩散制度靠的是在国家的权利与义务之间达成微妙的平衡。重要的是，要保护、维持并确保这一平衡得到充分尊重。

恩杜洪吉雷赫先生（卢旺达）（以英语发言）：我祝贺澳大利亚加里•昆兰大使担任第1737(2006)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我感谢他在安理会作关于该委员会90天报告的首次通报，也感谢他作为委员会主席所作的令人称道的工作。我还赞扬根据第1929(2010)号决议组建的专家小组为委员会的工作提供宝贵支持。

卢旺达认为，各国都有权为和平目的开发核能。但是，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核计划显然引起国际社会的特别关切。伊朗是《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扩散条约）的缔约国，也是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的一员。因此，它必须履行根据《不扩散条约》承担的一切义务，与原子能机构充分合作，并遵守安全理事会各项有关决议。我们尤其关切这一危机的区域层面。继续进行铀浓缩、违反安全理事会决议、缺乏与原子能机构充分合作、谈判进展缓慢以及区域各国合理的安全关切，所有这些因素都有可能把这场危机变成又一场不应在中东发生的冲突。在这方面，至关重要的是，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要采取一切可说服国际社会相信其核计划和平性质的必要措施。建立信任的作法是确保联合国和广大国际社会取消那些继续伤害伊朗人民的制裁措施的唯一办法。

最后，我们重申，我们支持安全理事会五个常任理事国及德国与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进行谈判，设法通过外交和政治手段解决伊朗核危机。我们赞扬双方最近在哈萨克斯坦阿拉木图进行的具有建设性的会谈。我们希望定于下月进行的下一次会谈将取得具体结果。

申东翼先生（大韩民国）（以英语发言）：我愿感谢加里•昆兰大使提出第1737(2006)号决议所设委员会的90天报告。我也赞赏他领导这个非常重要的委员会。

大韩民国呼吁伊朗立即遵守安全理事会各项相关决议，在这些决议中，安理会决定，伊朗应当停止所有扩散敏感的核活动。我国政府仍然对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总干事最新报告（见S/2013/103）所述伊朗核计划深感关切。令人遗憾的是，在解决未决问题包括伊朗核计划可能的军事层面问题上没有取得进展。我们感到失望的是，伊朗在纳坦兹安装了更先进的离心机，从而继续扩大其铀浓缩能力，而且，由此在帕尔钦场址带来的改变也破坏了原子能机构有效核查的能力。我们敦促伊朗政府与原子能机构接触，毫不拖延地与原子能机构进行必要的合作。

在最近安全理事会五个常任理事国和德国（“5常+1”）与伊朗在阿拉木图举行的会议上，各方同意将在今后举行更多会议。我们期待伊朗对“5常+1”的提议作出建设性回应。

伊朗作为联合国会员国，必须遵守安全理事会各项相关决议。在这种背景下，1737委员会90天报告中所述的一些事件确实令人不安。首先，我们对也门政府报告据称伊朗转让武器深感关切。此类非法武装转让活动会破坏也门的政治过渡，也损害区域稳定。在专家小组的帮助下，委员会必须进行彻底全面调查，并根据专家小组的调查结果采取行动。

第二，我们也对专家小组收集到的公开讲话表示关切，这些讲话承认伊朗为加沙提供军事援助。这一情况需要委员会开展进一步调查。

第三，专家组在其最近的报告中得出明确结论，认为伊朗在其2012年7月的军事演习期间发射弹道导弹违反了第1929(2010)号决议。委员会应当采取适当行动，包括制裁对这一违规行动负有责任的个人和实体。伊朗一再违反决议却得不到惩处，这会损害安全理事会的权威和公信力。委员会和专家

小组发挥作用是确保切实和有效执行制裁的关键所在。

最后，我们再次敦促伊朗解决对其核计划的严重关切，并立即全面遵守安理会和原子能机构相关决议。我们强调，伊朗需要作出特殊努力，以便重新赢得失去的国际社会的信任。

布里安先生（法国）（以法语发言）：我也要感谢昆兰大使提交他的90天报告，并借此机会祝愿他担任安全理事会第1737(2006)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的工作取得巨大成功。我还要感谢专家小组为支持委员会所作的工作。

安理会注意到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总干事2月21日的报告（见S/2013/103）。这份报告再次让我们关注伊朗拒不履行安全理事会和原子能机构理事会各项决议所赋予国际义务的问题。报告强调了令人感到关切的若干因素，包括原子能机构与伊朗之间对未获解决问题和伊朗核计划可能的军事层面缺乏实质性讨论。我们知道，伊朗以对使用方法有异议为由，不作出实质性回应。原子能机构至今仍未能进入帕尔钦军事场址。

另一个令人关切的问题是在纳坦兹和福尔道的铀浓缩活动在继续进行，这些活动没有可信的民事目的。20%的浓缩铀继续积累。铀浓缩能力从数量和质量来说也在加强，这是我们从伊朗1月23日宣布在纳坦兹铀浓缩设施安装新一代离心机中可以得出的结论。以这种工业规模安装和使用此类离心机标志着伊朗的铀浓缩生产能力得到极大发展。毫无疑问，伊朗又一次违反了它的国际义务。

最后，我们不要忘记，其它核活动在继续，包括伊朗在不允许原子能机构进行核查的情况下建设重水反应堆。

1737委员会的季度报告还指出，伊朗仍未履行其国际义务，因为它继续从事非法核活动和弹道导弹活动，并且企图绕过制裁。法国感到关切的是，伊朗多次违反安全理事会的武器禁运，助长了中东的暴力升级。特别是，我们对伊朗向叙利亚转让武器的行为表示了关切。专家小组的报告指出了数起此类事件。在这方面，我们欢迎对亚斯航空公司和SAD进出口公司进行制裁，这两家公司涉嫌企图向叙利亚运送武器。

我们还对伊朗向加沙非国家行为体转让武器和弹道导弹材料的信息感到关切。专家小组为委员会提供了伊朗官员就这个问题发表讲话的汇编。伊朗必须解释这些提供武器的行为，这些行为违反了第1747(2007)号决议实施的武器禁运规定。

也门还在最近告知安理会，它在该国沿海地区截获了很可能是运送给也门叛乱分子的来自伊朗的大批武器，它们有可能破坏该国政治过渡进程的稳定。

在报告所述期间，伊朗无视安理会各项决议，继续发展其弹道导弹计划。作为“伟大先知7”军事演习的一部分，伊朗在2012年7月发射了“流星-1”型和“流星-3”型导弹。法国与德国、联合王国和美国一道向委员会通报了这一新的违反第1929(2010)号决议的行为。此后，专家小组进行了调查并最终提出报告，明确得出结论，认为此次演习无疑违反了第1929(2010)号决议。

在这一情况和我提及的其它情况中，1737委员会必须提醒伊朗注意其义务。委员会必须与专家们一道研究必须采取什么适当措施，包括应对此负责的实体和个人实施制裁。

我们仍然愿意进行对话，“E3+3”与伊朗在2012年举行的多次会议就是证明。最近，在2月26日和27日的阿拉木图会议期间，“E3+3”向伊朗提出了新的、平衡的提议，这再次证明，如果伊朗采取必要行动来解决国际社会的紧迫关切，六方愿意积极予以回应。尽管这些会谈为采取有益的初步步骤创造了条件，但它们没有产生切实成果。因此，会谈将继续，首先是今年3月在专家之间，然后是4月初在政治主管级别，以便评估局势。我们和“E3+3”集团的其它伙伴仍然完全致力于寻找为

取得实际进展创造条件的解决办法。但是，如果伊朗没有拿出明确政治意愿来解决国际社会的关切，任何事情都是不可能的。遗憾的是，伊朗尚未展现这种意愿。

主席（以俄语发言）：我感谢法国代表的发言。我现在将以俄罗斯联邦代表的身份发言。

我们祝贺加里·昆兰担任安全理事会第1737(2006)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我们希望，在澳大利亚的领导下，委员会将继续公正、客观地行事，以便对伊朗核计划相关的情况找到政治和外交解决办法。

主席可以指望获得我们的坚定支持。

委员会在过去三个月里辛勤工作，继续在其不同的活动领域中作出努力，包括调查可能违反制裁的事件、处理收到的信息，并商定不同的文件草案。我们注意到，专家组的工作向委员会提供了宝贵的协助。我们继续认为，专家组必须在委员会的指导下，公正、客观地开展工作。

至于对可能违反制裁的事件所进行的调查，这是一个重要的工作领域，我们谨强调，委员会必须对这些事件的背景情况进行仔细分析，而且只是以经过核查和可靠的信息为基础，才可以得出结论和作出评估。在这方面不得仓促作出结论。这一点同样适用于专家组的工作。

俄罗斯一贯要求对伊朗核计划的情况实行政治和外交解决，并且认为谈判解决是不可取代的。在这方面作出的努力必须以连贯一致和对等的原则为基础，必须符合《不扩散核武器条约》。我们仍然相信，单方面制裁，在一些情况下具有治外性质的单方面制裁，有损于国际社会为解决与伊朗核计划相关的悬而未决的问题所采取的集体行动。依照国际法，这种制裁是绝对不可接受的。

我们要求在六方会谈的谈判进程中，以及在伊朗同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的会谈中取得进展。我们希望，下周将同伊朗进行的六方会谈将富有成效的，并使双方的立场能够彼此接近。

总之，我们理解，在解决所有悬而未决的问题之后，在把伊朗的核计划置于原子能机构的可靠和全面监督下之后，伊朗拥有发展民用核计划、包括进行浓缩的不容争辩的权利。俄罗斯将继续竭尽全力，争取在解决伊朗核计划的问题上取得进展。

我现在恢复行使安理会主席的职责。

我请昆兰大使对各项评论和提问作出答复。

昆兰先生（澳大利亚）（以英语发言）：我知道工作方案是多么繁重，我的发言将非常简短。我只是想感谢安理会成员今天上午的发言，感谢他们对澳大利亚担任主席所表示的热烈欢迎。在本阶段，我也谨感谢我的前任内斯托尔•奥索里奥大使，并赞扬他的贡献，他现在是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主席。

由于这是我第一次向安理会提出报告，我谨强调，我们非常清楚我们作为主席的责任，并且需要公正和客观地开展工作，以便收集证据，而且要确保我们以非常专业化的态度这样做。在这方面，我谨感谢专家组的贡献。他们显然是我们工作的不可或缺的专业平台。我也谨对秘书处非常专业化的支持表示赞赏。

我们需要，并且我们看到，第1737（2006）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专家组和秘书处之间的有机的工作关系。委员会刚刚完成下一阶段的工作方案，其中包括它有关遵守规定、调查、外联、对话、援助与合作的义务。我认为，我们有了一个良好的开端。为此我要感谢委员会的成员。委员会定于3月15日召开下次会议。

最后，一些安理会成员提出了委员会工作透明度的问题，同我的前任奥索里奥大使一样，我想提供一些论坛，让委员会和专家组成员能够同联合国更广大会员国进行接触。我们将同委员会成员一道努力，为今后数月的一次通报会作出安排。

主席（以俄语发言）：发言名单上没有其他发言者了。安全理事会就此结束现阶段对其议程上项目的审议。

上午11时35分散会。